

嶺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報考駕駛執照、購買車輛 及駕駛汽機車聲明書

- 一、本人係貴校_____系(所)學生_____之家長，本人與子弟詳細閱讀並理解本聲名書之意涵與內容，願意全力配合在台相關法律與規定。
- 二、配合學校嚴格要求本人子弟駕駛汽機車時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遵循相關交通法規。
- 三、本人子弟若未依臺灣交通法則之規定行車遭懲處時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完全明瞭子弟在台駕駛汽機車之意外風險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人已充分了解關於子弟在台報考汽機車駕照、購買汽機車及相關交通安全法規之重要性，本人同意子弟在台報考駕駛執照、購買車輛或駕駛汽機車，其相關風險及法律問題將由本人承擔。

本人 同意 以上五項條例，將全力配合校方設立之規定。

不同意

此 致

嶺 東 科 技 大 學

家長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